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共计 45.3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0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75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共计 45.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